附件2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资质变更、延续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10-89150042

2.现场咨询：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A岛（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事项

（一）办理事项

名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资质变更、延续审批

（二）法律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602/t20160208_776494.html)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001/t20100101_776418.html)第八条规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者、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第29项，禁止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及标准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2.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

4.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5.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申请主体禁止外商投资。

**准予办理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标准：**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变更延续申请表

（按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的样表完整、准确填写，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需填写变更延续内容及其理由；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许可证延续需随表附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承担安装、维护的重要工程，投资、收入情况，依法经营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许可证原件）

3.告知承诺书

（从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违诺失信惩戒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颁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三个月内，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审批部门会同监管部门结合事项实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根据事项实际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决定。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分轻微违诺、一般违诺和严重违诺失信三个等级，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延续或变更手续而不具备承诺条件的，视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申请人因股权变更不如实申报而导致不具备承诺条件的，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一个月至六个月；拒不接受、不配合整改，或在整改期仍提供不实材料的，视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六个月至一年。

（五）政府部门职责

1.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

2. 对于符合要求的现场申请，当场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后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4.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

（六）申诉渠道

1.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2.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符合政府部门告知的条件、要求，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的附件材料，能按规定接受原件核查；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公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